

臺北市政府 95.10.25. 府訴字第 09584928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0580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（2,156CC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應繳納之使用牌照稅每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1,230 元。訴願人對系爭車輛 90 年至 95 年使用牌照稅共計 67,380 元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7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058000

號

復查決定：「一、90、91 年及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1 月 20 日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 32,428

元部分復查不受理。二、92 年 11 月 2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及 93、94、95 年使用牌照稅計新

臺幣 34,952 元部分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9 月 21 日補正訴願理由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- 三、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058000 號復查決定書，係於 95 年

7 月 25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復查決定書於文末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復查決定書不服，應自該復查決定書

達到之次日（即 95 年 7 月 2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

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5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。然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

8 月 25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